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人。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中标金额为 21.75 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政府采购项目
-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规模：项目中标金额为 21.75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房山区地处北京西南，是北京南部地区的重要空间和门户通道，区府所在地良乡距北京市区仅 20 公里。全区总面积 2019 平方公里，下辖 28 个乡镇、街道、地区办事处，461 个行政村，12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94.5 万、户籍人口 76.8 万人。2014 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 135.2 亿元，区域税收完成 202.6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5.8 亿元（摘自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jfsh.gov.cn/index.htm>）。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21.7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6.48%。该项

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 PPP 项目合同，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中标金额等与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